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1批)

2018年7月5日

(上接十九版)

【十五】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18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城关乡五龙寨村，二电家属院里面一个厂房，现在出租给洗餐具公司，烧锅炉使用焦炭，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涉及的企业为荥阳市清真放心碗餐具消毒配送中心，位于郑州五龙电力有限公司家属院内，原属荥阳市城关乡杨桐村，企业法人杨胜利，该企业租用郑州五龙电力有限公司原职工食堂，厂房占地约300m²，从事清真餐具清洗。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上午，荥阳市城关乡、荥阳市环保局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核查。

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餐具清洗设备已断电，部分生设备已拆除，厂区内未发现产品及原料，但仍剩余有部分设备未拆除到位。

2018年5月份，荥阳市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建有一条餐具清洗设备，一套液化气炉，厂区内发现一台废旧燃煤锅炉。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该企业2009年在荥阳市金寨乡北麓楼村注册，于2017年12月份搬迁至荥阳市城关乡杨桐村。原购置一台二手燃煤锅炉，因环保要求不允许使用，企业重新购置安装了液化气炉。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环保相关手续，荥阳市环保局当即对该企业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2018)第132号，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30天内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企业仍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执法人员责令立即拆除所有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该企业已将全部设备清除完毕。

问责情况：

无。

【十六】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80024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塔山路与310国道交叉口，南苑春光小区里面垃圾清理不及时，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南苑春光保障性住房小区位于荥阳市乔楼镇塔山路与310国道交叉口，该小区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全部竣工并入住，小区共有46栋楼，1700多户。目前，该小区由荥阳市房产中心下属国有企业荥阳市惠民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其物业由荥阳市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9日，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中心、荥阳市乔楼镇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了检查。

经查，南苑春光小区现由荥阳市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物业管理。小区制定有物业卫生管理制度，设置有180个垃圾桶，覆盖小区所有楼栋。小区内卫生由专职保洁人员进行打扫保洁，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消杀工作。小区生活垃圾由乔楼镇清运垃圾运输车统一运送到荥阳市垃圾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该小区保洁区域内发现有零星垃圾和垃圾桶储存垃圾现象，未发现大面积暴露垃圾、积存垃圾现象。经询问小区居民，该小区垃圾基本能够实现日产日清。

由于向荥阳市垃圾电厂运输垃圾的车辆较多，有时会出现运输车辆长时间排队，垃圾不能及时卸车，导致个别时候会有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现象。另外，小区居住人口多，人员情况复杂，少数居民存在素质不高和不良习惯，垃圾投放时垃圾投放不到位和偶尔不盖盖子的现象，致使有异味产生。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中心责成荥阳市晨兴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小区卫生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对垃圾桶周围散落的垃圾进行清扫，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毒。荥阳市乔楼镇对小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问责情况：

无。

【十七】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70035

反映情况：

反对郑州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祝福红城、小学、初中旁边建设化工厂。祖国的花朵我们更应该关注，居民区不应该建设化工厂，附近10万居民怨声载道，请重新选址，既要发展也要关心下一代。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2018年2月22日，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该地块(土地合同号：郑国土资出[2017]104)。3月12日，该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152-25-03-008949)，为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立刻安排规划分局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据查，在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润滑油公司确实通过招拍挂取得一块96.312亩的土地，拟建设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

关于“反对郑州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祝福红城、小学、初中旁边建设化工厂。祖国的花朵我们更应该关注，居民区不应该建设化工厂，附近10万居民怨声载道，请重新选址，既要发展也要关心下一代”的问题。

1.环评方面

2014年11月，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了解，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2014年编制该项目环评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理，具有编制项目环评资格。

根据《石化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39-1999)，专用化学品制造卫生防护距离为150米，经测量，润滑油项目新址距离高新区实验小学430米，距离祝福红城小区560米，距离碧桂园西湖小区1050米，敏感点均位于150米卫生防护距离之外。

2015年5月，郑州市环保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会，按要求进行批前公示、批后公示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结论可信。

环评分析认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安评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实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的要求，润滑油公司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间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河南鑫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润滑油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2015年3月28日该预评价报告(报审版)经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为“《预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评审》”；2015年4月出具了该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版)。

2018年6月11日，郑州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储罐组与附近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和村庄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近期连续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成立了中石化润滑油项目问题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关心的问题逐条进行梳理研判。2018年6月29日早上9点10分到至下午1点

30分，组织召开座谈会，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参会，与会人员围绕项目规划、环评、安评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提问，专家和相关部门领导给予相应的答复。

下一步，一是将对业主提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梳理、归纳、汇总，认真调查回复及时回复，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思想疑虑；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制作发放宣传片、宣传资料等，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三是组织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让群众直观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等情况，主动沟通，消除顾虑，争取得到群众理解和支持。

问责情况：

无。

【十八】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70036

反映情况：

群众十多天向督察组打电话举报，提供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化工厂严重违法新建年产10万吨化工厂问题的证据，在督察组反馈的回复信息里，虚与委蛇、敷衍搪塞、协同作假、掩护作假、瞒报作假、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搞变通做遮掩。十多天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投诉回复：统一模板，内容几乎连标点符号都没有修改过，依旧拿环评造假数据敷衍搪塞广大人民群众，漠视数十万人与四千多名学生的生命。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与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29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高新区立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据查，润滑油项目目前选址范围内土地平整，四周已设置围挡，尚未开工建设。群众反映“郑州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新建10万吨润滑油厂”的问题情况属实。针对群众反映的其他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关于“敷衍回复”的问题：2018年3月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工业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在相关网站公示后，郑州市、高新区高度重视群众意见，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相继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3月23日，高新区召开专题会议，抽调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详细梳理和调查；4月2日，郑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润滑油项目专题研判会议；4月4日，郑州市政府领导到高新区进行接访，专题研究了润滑油项目的问题；5月9日，高新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有关事项；5月18日，郑州市政府领导在市环保局接访群众代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了解和沟通，高新区当天下午即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5月20日、5月23日，高新区连续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分析该项目涉及的环保、安全、规划等问题；5月24日，高新区规划局进行接访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回复群众关切。

自6月4日接到第一批交办件起，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群众诉求，逐批研究部署，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在此期间，河南省住建厅、环保厅、督察组及郑州市相关部门多次对润滑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6月11日，高新区安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形成了《关于群众举报高新区化工路与碧桃路交叉口东南角拟建化工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专家现场核查意见》；6月15日、6月22日，高新区召开专题会议对润滑油项目进行再次研判，安排相关工作；6月24日至6月26日，高新区领导带队赴武汉、上海润滑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群众座谈会及考察工作做好准备；6月29日上午，高新区组织规划、安监、环保等部门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专家、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整个过程中，高新区对

此项目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在充分了解润滑油项目的前提下，认真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解释，没有敷衍现象。

下一步，高新区将组织群众代表进行现场考察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到润滑油公司或同类企业，实地参观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环境影响等情况，消除群众顾虑，争取理解和支持。

关于“公示内容一样”的问题：郑州高新区对该项目信访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安评、环评材料进行研判，深入项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经查，该项目规划、安评、环评等环节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批程序符合法定程序，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由于环评、安评、规划等问题专业性较强，经专家几次研判，结果一致，所以回复内容基本相同。恳请群众给予理解。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规划局等部门将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专业机构，继续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加强研判，及时向群众进行回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十九】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70038

反映情况：

反映郑州高新区化工路碧桃路中石化要建润滑油厂问题：1.撤销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高新区第M63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开管文[2015]12号)(此批复严重违法违反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0号)：M63地块为生态绿地，不是建设用地，也非工业绿地；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2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要求上级部门惩处相关违法违纪人员)，2014年明知此地块为生态绿地，项目却违规在高新区规划分局备案，后续违法行为旨在使其合法化。2.撤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环评，吊销其公司和相关人员资质！3.撤回河南鑫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4.中石化润滑油郑州分公司防冻液厂(郑州高新区梧桐街1号，要搬迁扩建至碧桃路化工路)，排放污染废气，对周围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该厂相关人员多次违规操作，具备很大安全、环境隐患！5.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药厂街30号，原中原制药厂内)，排放污染废气，气味难闻，让人恶心反胃，其生产产品为高污染产品，且储藏(发酵池)味道更大，离居民区更近，对周边百姓身心健康造成很大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润滑油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5万吨防冻液搬迁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润滑油项目)，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南、碧桃路东、站北路北，用地面积为96.312亩。该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和防冻液的生产与储运。润滑油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基础油、添加剂经混合分装后外售。防冻液主要生产工艺是将软化水、乙二醇、少量的有机或无机盐类等添加剂进行混合分装。

该项目2015年4月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2015年6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市级环保部门批复(郑环审(2015)362号)；2018年2月完成土地摘牌。现状未开工建设。

(二)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D-VC项目和5000吨VC项目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30号(原中原制药厂院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亩，该公司主要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发酵—精制—烘干包装。2010年7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郑环评验(2010)47号)；2017年9月，该公司两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下转二十一版)